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于宗堯
　　王翔立
　　李俊霖
　　何君樂
兼
上四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楊家豪
被　　告　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月嬌
訴訟代理人　黃佩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